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25〕63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反恐怖主义法颁布 10 周年暨 全省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各委管学校，厅直属单位（实验学校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恐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知恐、识恐、防恐、反恐的意识和能力，根据国家反恐办部署和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在省反恐办的指导下，定于 12 月底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。为确保宣教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精心组织。今年是反恐怖主义法颁布 10 周年，国家反恐办和省反恐办定于 2025 年 12 月底，分别举行“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”反恐怖主义法颁布 10 周年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。各地、各校要抓住反恐怖宣传教育的节点契机，将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认真部署落实。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精心设计活动方案，自行确定地点和形式，组织开展反恐怖宣传活动。结合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

治理、平安建设等工作，切实推进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。

二、务求实效，加强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要结合法治教育、思政教育、安全教育，充分发挥本地、本校优势，围绕校园反恐防恐重点方面制作动画宣传片、反恐宣传品，开展线上线下互动，切实增强活动的吸引力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要严格宣传审核把关，坚决防止引发负面炒作。

三、严守纪律，按时报送。要严格遵守宣传保密和对外发布等纪律规定，注意内外有别，防止发生失泄密问题。活动中注意收集、保存活动相关影像、图片、文字等资料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固化成果。各地市、各高校制作的宣传片及有关宣传图片、文字请于12月8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宣传活动情况总结请于12月2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。涉密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或机要邮寄方式报送，非涉密资料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熊昕昕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957

邮箱：xi ongxi nxi n@yt . henan. gov. cn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



(依申请公开)

(此件为内部文件，严禁通过微信、QQ、互联网邮箱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)

